

陕西师范大学史学丛书

丛书主编 / 何志龙

中国经济史问题探索

王双怀 / 著

 科学出版社

陕西师范大学史学丛书

丛书主编 / 何志龙

中国经济史问题探索

王双怀 /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史问题探索/王双怀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5. 12

(陕西师范大学史学丛书)

ISBN 978-7-03-047023-2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中国经济史-研究 IV. ①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8333 号

责任编辑: 陈 亮 任晓刚/责任校对: 何艳萍

责任印制: 张 倩/封面设计: 黄华斌 陈 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1/16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8

字数: 440 000

定价: 9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丛书总序

在高等院校，教学与科研是一般教师关注的主要对象，教师们不仅关注自身的教学与科研，也关注他人的教学与科研，但对于学校和学院，高度关注的则是学科，即我们通常讲的学科建设。所谓学科建设，一般包含学科平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四个方面。学科平台建设，主要指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和建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设置和建设，另外也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设置和建设，以及其他各类研究平台的设置和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主要指师资队伍规模、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等方面。科学研究，主要指师资队伍成员从事学术研究所产出并公开发表和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以及研究报告等。人才培养，主要指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数量、质量及其在学术界的影响和社会各行业的影响。学科建设的四个方面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学科建设的有机整体。其中，学科平台是基础，有了学科平台，有利于引进人才和加强队伍建设，有了学科平台，才能招收研究生，进行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是核心，拥有一支合理的师资队伍，才能支撑和维持学科平台，才能有进行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主体。科学研究是关键，科学研究的成果体现学科平台的力量，也是培养人才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不可能培养出合格的人才。人才培养是目标，人才培养必须依托学科平台，同时，人才培养不仅必须要有师资队伍，而且必须要有具备科学研究能力的师资队伍，才能完成合格的人才培养。

与国内大多数高校的历史学科一样，陕西师范大学的历史学科建设，在2012年之前，主要进行的是学科的外延建设。所谓外延建设，就是指增加学科的数量和规模，如拥有几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几个国家重点学科以及



几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综合国力的增强,民众对高等教育有更高期待,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推动高等教育的内涵发展,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发展道路,高校学科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学科建设的重点由外延建设转向内涵建设。外延建设主要强调量,而内涵建设则更加注重质,外延建设为内涵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就是说,在已有学科平台的基础上,凝练高水平的队伍,产出高水平的成果,培养高质量的人才,将成为学科发展的关键所在,而统领这三方面的正是学科特色。凡大学都应该有自己的特色,大学的特色集中体现在学科特色上。所谓学科特色,主要指在某一学科的某一领域,凝练一支高水平的研究团队,产出一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同时培养出一批在学术界和相关行业有影响的人才。为什么说学科特色是学科内涵建设的灵魂,原因有三:一是从人力资源配置看,很难有一个高校有能力支撑一个学科(一级学科)所包含的所有学科领域。二是从财物资源配置看,很难有一个高校有能力支持一个学科(一级学科)所包含的所有学科领域发展所需要的财力和物力。支持学科建设不仅要有研究团队,而且要有为研究团队提供从事科学研究所必需的财力和物力,如从事历史学研究所必需的场所设施、网络环境和图书资料等,只有满足人、财、物的合理配置,才能进行科学研究。三是只有发展学科特色,资源配置才能实现成本最低,效率最高。如果学科领域广泛,需要配置的文献资源也必然广泛,相应地如果学科领域相对集中,需要配置的文献资源也相对集中,成本低而利用率高。另外,发展学科特色,易于承传学术传统,易于形成内部合作,易于产出系列成果,易于团队培养人才,易于形成学术影响,也易于保持学术影响。

发展学科特色需要考虑诸多因素。作为历史学科建设,要充分考虑地方历史文化,形成自己的学科优势,这种优势既能更好地服务地方,也能充分彰显自己的学科特色。要注重已有学术传统,顺应国家长期发展的重大战略目标,着眼未来,长远规划学科特色。要充分考虑学校的实力地位,谋划学校能够实现的规划,因为学科建设规划只有在人、财、物的可持续投入基础上才能实现。

陕西师范大学的历史学科,依托地处周秦汉唐历史文化中心,考古资源丰富,出土文物规格高和数量大的优势,经过几代历史人70多年的不懈努



力,逐步形成了以周秦汉唐历史为主要研究领域的学科特色,中国古代史国家重点学科的获批,也是对这一学科特色的充分肯定。随着国家对历史学科精细化分类管理,原来既是门类也是一级学科的历史学一分为三,调整为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三个一级学科。根据学校地位的变化和学校对历史学科人、财、物的持续投入状况,面对三个一级学科的评估和建设,在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我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在严峻的挑战面前,思路必须明确,决策必须正确,行动必须快捷。环顾国内外高等院校学科建设成功者,无不具有显著特色。我们在学科内涵建设中,特色发展是唯一选择。作为中国史一级学科,其统属的中国古代史和历史地理学两个国家重点学科,是我校的特色学科,也是我校的优势学科,在国内学科建设的激烈竞争中,只有加大建设力度,才能保持优势地位。而要保持传统优势学科的地位,除了加大已有建设的力度,还必须不断探索新的学科增长点,才能进一步强化学科优势,彰显学科特色。中央提出的“一带一路”建设,是我国发展的大战略,为地处丝绸之路起点的我校历史学科发展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学院“丝绸之路历史文化研究中心”的建立,不仅顺应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同时也是我院探索新的学科增长点的体现。中国史升格为一级学科后,发展中国近现代史学科势在必行,而从时间和空间上看,中国近现代史学科的研究领域同样极为广泛,我们也必须选择某一领域,重点建设,特色发展。西北地区的近现代史研究是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把西北地区的近现代史作为我校中国近现代史学科的发展方向,同样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也必将成为我校的学科特色和新亮点。

此外,文物与博物馆学也是学院谋求学科建设发展特色的一大发力点。2008年1月23日,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联合下发《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全国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将全部实行免费开放,博物馆已成为国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基地。在全国范围内,博物馆如雨后春笋,发展迅猛,但博物馆学的专业人才却明显不足,这就为高等院校博物馆学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陕西是考古大省、文物大省,更是博物馆大省,博物馆的人才需求也相对较大。基于地缘优势和省内学科建设差异化发展的思路,我校在考古学学科下重点发展博物馆学,经过十多年的发展,



取得了一定成就，陕西省文物局与我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家文物局在我校设立文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充分说明我校重点发展博物馆学符合陕西省和国家对博物馆人才培养的需求，特色建设博物馆学的思路得到了肯定和支持。我们将在国内博物馆学研究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吸收国外博物馆学的理论和方法，深入探索努力构建我国博物馆学的学科理论体系，彰显我校博物馆学的学科特色。

彰显学科特色的要素很多，但产出颇具影响的系列研究成果尤为重要。为此，学院设计出版《陕西师范大学史学丛书》。本丛书首批 17 本，均为学院教师近年新作，每本书的内容不少于三编，作者自序。丛书的内容广泛，涉及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史等。希望通过出版本套丛书，集中展现学院教师近年来学术关注的领域和成就。鉴于本丛书是在我校大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的开启之年规划完成的，故以一流学科建设的思路代为本套丛书之总序。

何志龙

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文汇楼 C 段 209 室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前言

中国经济史是中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是一个地域辽阔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曾经历了许多王朝的统治。由于各王朝的经济政策有所不同，加之各地区的经济环境存在差异，因而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自 20 世纪以来，海内外的一些学者曾对中国经济史的诸多问题进行了研究，出版了不少学术专著，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笔者在从事中国古代史教学与研究的过程中，也对中国经济史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探讨，内容涉及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现在展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书，即是笔者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心得。

—

研究中国经济史，首先要关注经济领域的生产问题。因为生产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经济生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自古以农业立国，农业是最重要的生产部门。我国古代的农业属于“大农业”的范畴，包括农、林、牧、副、渔在内。除农业之外，手工业和商业也相当重要。故研究生产问题，主要是研究农业生产、手工业生产和商业生产。生产虽然是生产者的事情，但它受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制约，统治者的生产政策对它的影响尤为深刻。如果统治者的生产政策比较开明，调动了劳动者的主观能动性，经济就会发展。反之，如果统治者制定的生产政策违背了经济规律，影响了劳动者的积极性，经济就会倒退，甚至崩溃。从大量资料来看，历代统治者发展生产的政策和措施，主要是劝课农桑、调整田地、轻徭薄赋，尽量把农民与土地结合起来。

农桑是我国古代最重要的生产部门。观管仲、贾谊、王符等思想家言论，



莫不以农桑为天下之本。大抵历史上有作为的封建皇帝，皆以“劝课农桑”为己任。如唐玄宗自开元初年即“急于务农，不夺人时”，“兢兢业业，励精政道，思欲弃末敦本，阜俗安人”^①。把“劝课农桑”作为一种政策，提到了很高地位。从数量众多的《处分朝集使敕》^②和流传甚广的《令长新诫》^③来看，“劝率农桑”、“青旌劝农”在当时已被列为刺史、县令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这项任务的完成情况，是考课的重要内容之一，与刺史、县令的升降有直接的关系。在“课最超等，必议升迁；循默守常，必加黜免”^④的原则下，地方长官在“劝课农桑”方面大都或多或少发挥了自己的才智。根据以上情况，可以说，劝课农桑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挖掘了劳动者的生产潜力。

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与农业生产的关系极为密切。在王制时代，土地属于国有。商周时期盛行井田制度，天子按爵位高低赐封给诸侯及卿大夫一定数量的土地，其中即包括井田在内。受封者对于井田只有使用权而无私有权，土地不能转让或买卖，“田里不鬻”。到了帝制时代，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秦初实行爰田制，后“令黔首自实田”，即让老百姓（黔首）如实上报自己的所有土地（包括耕地和休耕地）。在此基础上，推行土地私有制。两汉时期，土地原则上归国家所有，称作“公田”，由皇帝“假”给农民耕种。其后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土地私有化的倾向与日俱增，自耕农手中的土地越来越少，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王朝不得不调整土地政策。西晋实行占田制，北魏至隋唐时期实行均田制度。其中均田制实行的时间较长，影响也最大。均田制度是北魏创立的一种土地制度。历北齐、北周至隋，逐渐演进。武德七年（624），唐高祖重颁均田令^⑤，作为有唐一代的典章。这种制度的意义主要在于采用法律的形式，保证生产者有地可耕。因而唐太宗、唐高宗、武则天对实行这种制度，都采取了积极的态度。从贞观到长安，数十年间，均

①（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103《处分朝集使敕》，台北：商务印书馆，第426册，1986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703页。

②《唐大诏令集》卷103—104收有开元三年至开元二十一年《处分朝集使敕》13种。

③（清）陆耀遹撰：《金石续编》卷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清）董诰等：《全唐文》卷41，北京：中华书局，1983。

④（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100《简京官为都督刺史诏》，台北：商务印书馆，第426册，1986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80页。

⑤《旧唐书》卷48《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2088页。

田制一直在贯彻之中^①。及唐中宗复辟，朝纲大乱，令出多门，政变迭起，均田制遭到严重破坏。唐玄宗即位后，拨乱反正，开元年间，使均田制再次成为一项重要的生产政策。让农民掌握一定数量的土地，显然对于发展社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唐代以后，土地私有化的倾向越来越明显。但国家和皇室仍保有大量土地。这些土地以“皇庄”、“官庄”的面目出现，经营方式与地主经营没有多少差别。明代清丈土地，绘制《鱼鳞图册》，确定土地的私有权。显然，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曾多次发生变化，其趋势是大土地所有制最是终形成。大土地所有制形成的因素，一是帝王赏赐，二是土地买卖，三是土地兼并。此外，一些商人在发财之后即退出商界，转而经营土地，所谓“用商求富，以农守之”。其方式尽管不同，但结果都是一样，土地集中在私人手中，成为传家之宝。大体说来，编户齐民与土地结合得越紧密，对国家越有好处。大土地私有制形成后，地主分割了国家的利益。但当大土地所有者注意生产时，农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发展。

屯田制是秦汉以来的一种国有土地制度。其起源可以追溯到秦始皇时代^②。汉武帝时，桑弘羊请置屯西域，始有“屯田”之名。“自汉武创制，置吏卒五六万人；充国上状，条便宜十有二事。新莽伪政，则立田禾将军；东汉永平，亦命宜禾都尉。魏晋而下，无代无之”^③。其作用主要在于解决军粮问题。唐自武德初年即有部分屯田。武则天执政时期，娄师德、郭元振屯田西北，威名大震。^④但总的说来，开元以前屯田较少。开元时，唐玄宗君臣努力扩大屯田，表现颇为突出。由于政府重视，官吏用心，兵民努力，开元时期扩大屯田的政策收到了明显效果。到开元二十五年（737）以前，屯田就扩大到了相当大的规模：“凡天下诸军州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每屯面积不

① 关于均田制是否实施的问题，史学界存在着争议。在日本，铃木俊、金井之忠、日野开三郎、西川正夫、池田温等人否定土地还受，仁井田陞、西岛定生、西村元佑等人则认为土地还是无可辩驳的。在我国，邓广铭等否认均田制的施行；韩国磐、胡如雷则予以反对。今参照成果，依事实立说，论证从略。

② 唐启宇：《中国农史稿》，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年，第307页。

③ （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503《邦计部·屯田》，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6026页。

④ 《旧唐书》卷93《娄师德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2975—2976页；《旧唐书》卷97《郭元振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3044页。



等，大者 50 顷，小者 20 顷。取其中值，总面积即达 34700 余顷^①。无论是分布之广还是规模之大，都超过了前代。宋代以后，特别是在明清时期，屯田形态有所变化，但仍然受到重视。屯田多在边疆，“发闲人以耕弃地，省馈运以实军粮”，其意义是十分明显的。诚如《册府元龟》的作者在《邦计部屯田》序中所说：“因戍营田，因田积谷，兼兵民之力，省飞换之劳，比之负海转输，率三十钟而致一石者，其利岂不博哉！”

二

研究中国经济史，同样要关注经济领域中的分配问题。因为分配是联结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对生产具有较大的作用，可以促进或阻碍生产的发展。分配对生产起怎样的作用，与统治阶级的分配政策有很大关系。如果统治者的政策使社会产品在各阶级、各阶层、各个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较为合理，这种分配就可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反之，就会使社会经济陷入泥潭。历史时期的社会生产都是在私有制生产关系之下进行的，这就决定了在分配问题上必然存在着剥削。但是，历代王朝为了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在优待统治阶级的同时，也力图使劳动者得到部分劳动产品。为此，曾制定过一些重要的分配政策。当然，历代分配政策不尽相同，实行情况也存在着很大差异。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中国历史上的分配制度包括官方和民间两个层次。官方的分配制度除了官员的俸禄、军队的粮饷和各类赏赐之外，主要是针对百姓制定的赋役制度。民间的分配原则主要是地主与佃户之间的租佃契约。在这里，仅谈点赋役制度的问题。

我国的赋役制度形成于王制时代，历朝历代多有变化。史载先秦赋税多以“贡赋”的形式存在。商代臣民向国君进献的财物称为“土贡”。西周时期有所谓“九贡”及军赋。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开始按土地面积征收实物。公元前 590 年作丘甲，按土地征收军赋。秦统一中国后，将赋税分为田租、口赋和杂赋 3 种。田租是按土地征粮，租率约为 1/10。口赋是按人头征钱，每人约缴 120 钱。杂赋一般是临时性的征调。这种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对封建地主有利，但也有利用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后来秦始皇横

^① 各地屯数相加，得 1039，与总数不符。若以相加数计，则总面积至少在 36000 顷以上。

征暴敛，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汉代的赋税主要是人头税和田租，此外还有一定的徭役。曹魏时实行租调制，西晋实行课田制，北魏至隋唐之际则实行租庸调制。从唐德宗时期开始到明代前期实行两税法，张居正改革时推行一条鞭法，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实行“摊丁入亩”。最终结束了长期以来地、户、丁与赋役制度的混乱现象，完成了赋税合并即人头税归入财产税的过程。

赋役制度与社会经济息息相关。如果赋役繁重，就会出现民不聊生的状况。故历史上一些统治者比较重视轻徭薄赋的问题。在这方面，租庸调制、两税法和地丁银制是可以称道的。以租庸调法为例。租庸调法是与均田制度相适应的一种赋役制度。北魏创立均田制时，即对租、调、徭役做了规定。至隋，增加了折庸代役的新内容。唐高祖武德七年（624）三月“始定均田赋税”^①。唐太宗、唐高宗、武则天、唐中宗、唐睿宗因而不改。开元年间，在修订均田制的同时，对租庸调法也进行了修订^②，以加强此法的贯彻执行。唐初租庸调制规定：丁男每年向国家纳粟2石，称作租。交纳绢2丈，绵三两或布2丈5尺、麻3斤，称作调。每丁每年服徭役20天，如不服役，每天输绢3尺或布3尺7寸5分，称作庸，也叫做“输庸代役”。开元七年（719）修订《赋役令》时增加的内容主要有对调书印、实义仓、封家权利、官免课役、征课附人以及皇亲宗枝免除课役的规定。开元二十五年（737）修订时增加的内容主要是有关庸调征送、课役分配、居民迁徙、诸色给复等规定及差科原则等。从《赋役令》的这些内容来看，开元时期修订的租庸调法比武德时期更加全面，更加细致。它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负担和“特权”，实质上也就确定了产品初次分配的原则，即劳动者必须把自己的一部分劳动产品交给政府，并在一定时间内，无偿提供劳役；贵族、官僚及其他一些特殊身份的人则部分或全部免除租赋徭役。不仅如此，各级贵

①（宋）王溥：《唐会要》卷83《租税上》；台北：商务印书馆，第607册，1986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59页；《旧唐书》卷48《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2088—2089页。

②（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赋役令》第二十三，东京：开明堂，1933年，第659—691页。参阅（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员外郎》，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标点本；（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487《邦计部·赋税》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唐）杜佑：《通典》卷6《食货六·赋税下》王文锦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田赋考·历代田赋之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族和官僚还可以通过国家对社会产品的再分配等，得到数量不等的社会产品。与以往的赋役制度相比，租庸调法集租粟之征、布帛之征和力役之征于一身，内容更加详备，但数额并不很重。宋代史学家在研究了前朝各种赋役制度之后说：“是以什一而赋，谓之中正；颂声之作，罔不由是焉”^①。如果我们把开元时期的赋役令和田令加以比较，就会发现，租庸调制所规定的赋役数额远比“什一而赋”为轻。以丁而论，受田百亩，仅纳租2石，庸绢匹半（或役二十日），调绢2丈。或与之价值相当的绫、绢、布等，可谓轻之双轻。虽然均田制下存在着受田不足的问题，如上所述，也较“什一而赋”为轻。这正是租庸调法的意义所在。开元年间对赋役令的修订，显然有利于租庸调法的推行。由于赋税徭役是保证封建时代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经济基础，“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②，因而开元时期推行租庸调制比推行均田制更加努力。与以往的赋役制度相比，租庸调制所规定的税额较低，劳动者尚能得到一半以上的劳动产品以维持生活，这与竭泽而渔的政策所造成的结果显然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轻徭薄赋历来是生产者希冀于统治者的“仁政”，也是社会经济得以发展一个重要条件。它直接关系到生产，也牵涉到分配，对经济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汉初“顺民之情与之休息”，唐初“去奢省费，轻徭薄赋”^③，此是“文景之治”与“贞观之治”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开元时期修订《赋役令》，也是按照轻徭薄赋的原则办事。从表面上看轻徭薄赋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但实际上它减轻了剥削，增强了劳动者进行社会再生产的能力。令人遗憾的是，历史上一些较好的赋役制度在实行的过程中逐渐变样，租庸调制如此，两税法如此，摊丁入亩也是如此。

三

研究中国经济史，也不能不关注经济领域中的交换问题。交换是联结生

①（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487《邦计部·赋税一》，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5821页。

②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342页。

③（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92“武德九年十一月丙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标点本，第6026页。



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之一。因此，统治者的交换政策怎样，对社会经济也有很大的影响。以往论者特别强调我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特点，对交换问题很不重视。其实，当时的劳动分工是比较明显的，交换的存在自不待言，统治者在这个问题上必然要有一定的政策。传统观点认为，中国自古商品经济不够发达。尤其是历代王朝实行抑商政策，商业的作用受到限制，故商品经济在中国古代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较轻，作用有限。事实上，中国古代商业的情况比较复杂，不可一概而论。

商业是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历代王朝不能回避的经济问题。因为商业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有巨大的作用。首先，只有发展商业，才能保证社会经济的循环发展，才能把生产与消费联系起来。其次，只有发展商业，才能解决人们日常生活的各种需要。商人走遍天下，知道什么时候地方生产什么，什么时候地方需要什么，什么时候买，什么时候卖。在经商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解决了人们的生计问题。再者，只有商业易于致富。求富、致富是人性的基本特点，是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而商业是最容易致富的。中国的情况如此，外国的情况也是如此。

数千年来，中国的商业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过程。有时兴盛，有时衰落，情况相当复杂。从有关资料来看，商周时期“工商食官”，商业活动不够频繁。到春秋战国时期，私营商业崛起，商业空前繁荣。秦汉之际，商业较为发达，特别是西汉前期更是如此，但汉武帝时盐铁官营，算缗告缗，使商业受到巨大冲击，经济趋于凋敝。昭宣之际，改弦更张，情况有所好转。隋唐、两宋时期，商业基本上是平稳发展的。明代中期，商业再度活跃，以致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到清代前期，仍保持发展的势头。但此后清政府闭关锁国，商业很快衰落。到洋务运动时，商业再度发展，但已与西方拉开较大差距。影响中国古代商业变化的因素很多，其中统治者的商业政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纵观中国古代的商业政策，大体上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惠商，一是抑商，一是容商。当一个王朝建立之初，民生凋敝，百废待兴。统治者为了便民，为了资金，一般都采用惠商政策。招揽商人，降低关税，提高商人地位，促进商业的发展。而一旦王朝稳固之后，统治者的商业政策往往会发生变化，由惠商转变为抑商。提高关税，盐铁官营，榷茶榷酒，与民争利，打击商人及商业资本。究其原因，主要是商业对大土地所有制有所冲击，不利



于大地主的自然经济。当王朝中衰或动荡时，统治者又不得不容商，此外，一些明智的统治成员也会采取容商的政策。

中国历代的商业政策虽有惠商、抑商和容商三种情况，但学术界一直强调抑商政策，认为这是制约中国古代商业发展的主要因素。这种观点当然有一定的道理，但颇有以偏概全的嫌疑。如秦始皇之“七科谪”被视为抑商的明证。事实上秦始皇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打击地方的贵族势力，一旦大商人离开原地后，还是可以正常从事商业活动的。从有关资料来看，中国古代的大部分王朝不仅容许正常的交换，而且采取过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对市场进行管理。如唐王朝在加强市场管理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据《唐六典》卷二十《太府寺》载，当时两京诸市及诸州要市令等官吏，掌百族交易之事。“建标立候，陈肆辨物”^①。市场启闭有固定的时间：“凡市以日午，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南昌钲三百声而众以散”。商品按质论价，分为三等：“精为上贾，次为中贾，粗为下贾”。“凡与官交易及悬平赃物，并用中贾”。秤以格，斗以概，以二物平市。禁止各种伪滥物品及交易过程中的不正之风：“以伪滥之物交易者没官，短狭不中量者还主”。“凡买卖不和而榷固（榷谓专略其利，固谓郭固其市），及更出开闭共限一价（谓卖物以贱为贵，买物以贵为贱），若参市而规自入者（谓在傍高下其价以相惑乱也），并禁之”。由此可见，其目的完全在于维护正常交易。加强市场管理的政策不仅施行于两京诸市，而且施行于州县要市。《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中有一份天宝初年吐鲁番地区西州市的物价表，基本上反映了开元末年的情况。从该物价表来看，商品都是按照精、次、粗分为三个档次的，说明管理工作做得颇为细致。

此外，和市、和籴实为不等价的官民交易，也是历代奉行的公私两便而以民为主的“仁政”之一。如宋代史学家所说：

始自列国，李悝起平籴之法。至于汉世，寿昌建常平之制。裁之得宜，馭之有道。虽复天灾流行，水旱作沴，而谷有常价，民无饥色。其后迫于群议，乃从中辍。永平之岁，遵用旧典，市籴益贱，廩庾充积，既而罢焉。晋氏之后，南北更主，或建置有初，或评论靡决。名称之际，

^①（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20《太府寺》，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标点本，第543页。



因革或殊；经制之方，损益小异。迄于隋室，复有义仓社仓之名。唐祚延久，条式咸著原其立法之意，诚以均节货币之高下，防虞稼穡之丰歉，调盈虚而御国用，谨聚散而济发命。管子所谓多则贱，寡则贵，其则轻，聚则重，真得治财之术哉！夫为邦者，不可以不务也。^①

唐王朝对和市、和籴颇为重视，太府寺下设平准署、常平署为管理机构。“平准令，掌供官市易之事，丞为之贰。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则以时出货。其设官物者，亦如之”；“常平令，掌平籴仓储之事，丞为之贰。凡岁丰稔，谷贱，人有余，则籴之；岁饥谨，谷贵，人不足，则粜之”。^②此外，租赋之外官方所需之物，所司依时价中贾购买。从而使和市、和籴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这些政策的实行，也是有利于交换发展的。

四

研究中国经济史，还应当关注经济领域中的消费问题。消费是人们生存和恢复劳动力的条件，而劳动力的恢复，又是保证生产过程得以继续进行的前提。如果说生产是整个社会生产过程的起点，分配和交换是中间环节，那么消费就是它的终点。消费与生产者的消费政策密切相关。若统治者提倡高消费，奢侈无度，使广大劳动者无衣无食，则必然阻碍或延缓经济的发展。反之，若统治者采取比较开明的消费政策，对统治者的奢侈行为有所节制，保证生产者最起码的个人消费，社会再生产便可以继续进行。

翻开二十四史，我们可以看到许多记载统治者奢侈腐化的资料。其中有些腐败是由制度或政策因素导致的，对此，我们要有充分的认识。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历史上有不少王朝，从维护长治久安和国家安全的角度出发，也曾制定并实行过一些积极的消费政策，节用省费、赈济灾民和发展漕运就是其重要内容。

节用省费是历代明君贤臣所提倡的美德。汉文帝不作露台，惜“中人十

①（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502《邦计部·常平》，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6018页。

②（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卷20《太府寺·常平署》，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标点本，第546页。



有之”^①，史家讴歌，以为美谈。唐初统治者也都比较注意节俭。唐太宗更被封建史学家视为节俭的典范^②。但自唐中宗复辟之后，统治者肆意挥霍，浸以成风，“卖官利己，鬻法循私”，使“台寺之内，朱紫盈满”，“冗员倍多”。吏治废弛，造成了“人不效力而官为匪人的局面”^③。这样社会上便出现一种反常现象：一方面，冗食冗费有增无已；另一方面，“府库空虚，人力凋弊”^④。针对这种情况，唐玄宗效法唐太宗，在开元之初即把调整政策放到十分重要的地位，努力推行“节用省费”的政策。史载，开元二年（714），唐玄宗在名相姚崇等人的帮助下，清除冗官“大革奸滥，十去其九”^⑤，“悉罢员外、试、检校官”，并规定：“自今非有战功及别敕，毋得注似”^⑥，以防止冗官泛滥。开元三年（715）至四年（716），决定缩减部分宗权的封户，改变封家租调的征收办法：诸国自始封至曾孙者，其封户三分减一；封户租赋，由政府统一征民，运至京师，然后分附封家。“征未足闻，封家人世间得辄到出封州，亦不得因有举放。违者禁身闻奏”^⑦。这对于解决冗食冗费所造成的经济危机显然是卓有成效的。此外，唐玄宗还发布过一些止奢侈的制敕。如开元二年（714）七月制：“乘舆服御，金银器玩，宜令有司销毁，以供军国之用。其珠玉、锦缎，焚于殿前。后妃以下，皆毋得服珠玉锦缎。”^⑧减冗官、汰僧尼、限制食封贵族会大大地节约国家开支，缓和阶级矛盾。至于焚珠玉、烧锦缎，以示不用，虽近乎愚陋，但对于推行节用省费的消费政策，也会有一些促进作用。

我国地处东亚大陆，受地质气候的影响，自古以多灾著称，水、旱、虫、霜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据有人统计，西汉自然灾害 289 次，魏晋南北朝更

① 《汉书》卷 4《文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43 页。

② （唐）吴兢撰：《贞观政要》卷 6《俭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第 185—189 页。

③ （清）董诰等：《全唐文》卷 208《陈时政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影印本，第 1253—1254 页。

④ 《旧唐书》卷 98《魏知古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标点本，第 3062 页。

⑤ （唐）杜佑：《通典》卷 19《职官一》，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473 页。

⑥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11“开元二年五月己丑”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标点本，第 6699 页。

⑦ （宋）王溥：《唐会要》卷 90《缘封杂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341 页。

⑧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11“开元二年七月戊戌”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 年标点本，第 6702 页。